

基层医疗共同治理网络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任何资料，包括就申请加入基层医疗共同治理网络（「**共同治理网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提供或政府在共同治理网络运作期间收集的个人资料，会供政府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如适用）：
 - (a) 处理申请加入共同治理网络的事宜；
 - (b) 管理、监察、审计和评估共同治理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共同治理网络的资助款项，向共同治理网络参加者（「**参加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和持续护理，以及调查事件和投诉；
 - (c) 作统计、监察共同治理网络、评估和研究用途；
 - (d) 作其他与上述任何目的直接相关的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任何其他用途。
2. 申请人在本表格内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你，作为申请登记成为参加者，不同意提供个人资料，政府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可获转交资料的机构／人士类别

3. 为施行上文第1条所述目的，有关的个人资料将转交并供直接参与共同治理网络的卫生范畴专业人士使用，包括：
 - (a) 根据《医生注册条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第14或14A条注册并已成功加入共同治理网络的注册医生及其授权用户（即由该等注册医生指定为其和代表其登入和使用共同治理网络资讯科技平台，以协助其履行共同治理网络服务的人士）；
 - (b) 政府及其代理人管理的地区康健中心／地区康健站；
 - (c) 化验及检查服务提供者及其代理人；
 - (d) 专职医疗人员及其代理人；
 - (e) 护士诊所及其代理人；
 - (f) 香港医务委员会及其代理人；
 - (g) 医院管理局及其代理人；以及

(h) 政府的代理人。

4.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保密。然而，如须施行上文第1条所述目的，政府或会向其他人士、组织、专业规管管理局和委员会，以及第三方（包括参与共同治理网络的政府承办商）披露这些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5.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第18及22条，以及附表1第6保障资料原则，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你的个人资料，而政府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及／或更正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查询

6. 有关查询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进行查阅及更正，应向下列人员提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医务卫生局
策略采购统筹处
行政主任
香港黄竹坑道8号South Island Place5楼
电邮：sp@healthbureau.gov.hk
电话热线：2157 0500